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仟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萬1,2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